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1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3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8日
聲請人	許淑鈺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執更島字第103號、第104號執行指揮書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、罪責相當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513號許淑鈺聲請案